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环攻坚办〔2019〕40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漯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漯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漯政〔2018〕37号），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污染防治攻坚冲刺大会精神，始终坚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这一底线，继续坚持“控源”与“增汇”、治标与治本两手齐抓，深入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点面结合、求真务实“五大策略”，用好工作推进、绿色调度、信用评价、生态补偿、量化问责、督查落实“六项机制”，持续抓好“六控”“一应对”，重点区域“一点一策”综合整治，重点打好 10 大战役，确保完成

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短板，为全面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浓彩打下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三、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实攻坚办主任办公会和管控令制度，重新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精细化管控措施，持续抓好“六控”、“一应对”、重点区域“一点一策”综合整治，重点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测能力提升、秋冬污染防治攻坚 10 个战役。

（一）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将严控电煤消费增量和削减非电煤炭消费总量作为主要抓手，抓工程、建机制、强管控，实施煤电行业污染治理、工业煤耗管理、清洁能源保障等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煤炭削减目标。

1.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坚决从源头上严把煤炭消费准入关，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

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区实施耗煤项目能评限批（民生项目除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进入绿色预警区域后可以解除能评限批。分解下达各县区及 2019 重点企业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按月发布各县区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监测情况，引导地方和重点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631 万吨以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深化煤电行业污染治理。煤电行业要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按照“一密闭、六到位的标准”完成工业粉尘、堆场、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煤电锅炉废气脱白试点工作，12 月底前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完成锅炉废气双烟囱脱白试点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加强工业企业用煤管理

(1) 加强企业煤质内控管理。煤炭主管部门按照《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发改 13 号令)要求，落实煤炭经营单位备案信息监管责任，督促落实煤炭质量管控责任，建立进销货台账、销货合同、质量报验报告专管档案，完善内控制度、按时报告经营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 加强煤炭产销环节监管。严格执行《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大煤炭生产、销售环节抽检力度，组织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行为；对连续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的加大抽检频次，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营业资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 加强煤炭使用环节监管。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煤炭质量监管力度，以秋冬采暖季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燃煤电厂、化工、造纸等重点耗煤企业煤炭质量符合我市商品煤质量要求。对违规燃用不合格煤炭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1)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沟通衔接，加大市场资源采购，争取更多油气资源量。2019年，全市天然气资源供应量力争达到1.5亿立方米。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采暖季期间，要重点保障民生用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配合）

(2) 加大外电入豫规模。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综合采取政府间协议、市场化交易等措施，加快构建全市多通道、多方向输电格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国网漯河供电公司配合）

(二) 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加快我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退二进三”步伐，持续打击“散乱污”企业，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着力打造绿色制造，切实减少结构性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5.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二进三”步伐。2019年3月底前，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铸造、化工、耐材、橡胶等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确定重污染企业名单，并逐一登记造册。生态环境部门研究确定大气污染物分区域排放标准；发展改革部门明确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别；在企业提出就地改造、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等分类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搬迁改造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工负责）

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组织市、县、乡三级力量，以“散乱污”企业及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为重点，进行分批次拉网式排查，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现动态清零。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依法分类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产业布局规划、装备技术水平落后、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对列入搬迁整合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改不到位的，将实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对出现普遍性或区域整治不到位的，依规予以追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7.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

（1）加强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用煤管控。对使用列入《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淘汰落后装置的将钢铁、化工、水泥、铸造、耐材、铁合金、砖瓦制品等行业企业，自2019年起实行最严格的重污染天气管控，黄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实施最大程度停限产。鼓励各地采取措施提前关停使用列入淘汰目录落后装置的企业。

（2）压减化工行业低效产能。开展合成氨企业排查，列出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技术装置和单套装置30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企业清单。列入省定清单的企业，2019年减少煤炭消费60%。鼓励各县区提前关停清单内的企业或生产线。

（3）积极退出水泥行业低效产能。积极推进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退出，鼓励各县区提前关停相关企业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8.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2019年9月底前，组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行业专家，完成铸造、陶瓷、耐材、玻璃等行业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检查，全面提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实现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完成40家规模以上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9.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深入分析产业现状，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大力推动铸造、耐材、铁合金等产业整合，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支持水泥骨干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主动压减竞争乏力的过剩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配合）

10.着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化改造，对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对获得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市财政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认真落实《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提高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

车结构性污染排放。

11.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铁路运输组织、规范铁路短驳运输、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

(1) 提升铁路货运能力。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闲置铁路专用线摸底调查，制定铁路专用线运量提升专项方案。

(2) 提升水路货运能力。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和集疏港通道建设、优化水路运输组织、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清洁化，6月底前，编制完成漯河临港经济专项规划。

(3) 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完善市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跨运输方式资源整合能力。

(4) 提高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重点推进电力、建材、水泥、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武汉铁路局漯河车站配合)

12.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新增、更新的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实施以新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化比例不低于85%。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2019年底，全市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达到12座、分散式充电桩达到146个，满足全市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需求，建成市内国家级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配合）

13.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9年3月底前，各县区优化绕城通道路线，合理设置过境货车绕行及环保治理卡点，整合尾气检测站点，明确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根据我市现有路网结构和实际通行量，完善全市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路线设计，制定我市重型车辆通行引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实施高速公路分时段、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引导过境重型运输车辆优先选择主通道通行、远离城市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14.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进一步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

路段疏导方案。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急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四）打好生态扩容提速战役。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要求，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交通干线、都市生态区、生态屏障和森林城市建设，全年完成造林7万亩以上，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

15. 大力建设交通干线景观走廊。按照道路两侧各100米以上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的标准，着力推进京港澳高速、南洛高速、京广铁路、京广高铁、沙河等生态廊道绿化工作以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三项建设工作。建成临颍颍南、颍北森林公园及舞阳植物园。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6. 大力创建森林城市。按照“以绿荫城”理念，开展全域绿化行动，提升城区绿色生活圈，建设环城森林防护圈，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坚持适地适树。完成淞江路、中山路、阳山路、湘江路等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启动示范区绿轴景观及龙江路道路绿化工程，建成北路（淞江路—龙江路）京广铁路西侧生态绿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五）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战役。坚持统筹“油、路、车”协同治理，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目的，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

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17. 加强新车生产销售监管。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19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机动车生产、进口、销售、注册登记的监管，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新生产、进口、销售车辆年度监督检查；2019年5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新车注册登记前随车清单核验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8.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1）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日抽检柴油车数量不得低于当地车辆日通行量的15%。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等场所和重点用车单位开展入户检查，每年入户检查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2019年底前，实现对重点用车企业监督抽测全覆盖。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检查力度，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对上路行驶的柴油车进行遥感监测筛查。

(2) 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利用“黑烟车”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等方式，严厉打击柴油车冒黑烟行为，到 2019 年底，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比 2018 年下降 20% 以上。完善“黑烟车”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全市统一使用“12369 环保热线”受理举报。

(3)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4)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监管。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督促排放检验机构落实信息公开制度，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对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研究排放检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19 年底前，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

(5) 健全柴油货车管理体系。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2019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漯河市超标车辆“黑名单”管理办法》；5月底前，编制完成《漯河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漯河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修治理监督管理办法》、《漯河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1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1) 强化源头准入。生产、进口、销售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组织对全市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进行全面覆盖检查，对在市内销售但非在市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机)型系族(含进口)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确保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 加大监管力度。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信息采集和编码并进行联网。对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排放。全市范围内未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含农田作业机械)不得租赁和使用。

建立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武汉铁路局漯河车站配合）

20.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格落实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汽柴油生产加工企业、变性燃料乙醇生产加工企业以及乙醇汽油调配站等生产加工环节油品质量抽查；深入开展“漯河市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坚持挖幕后、断链条、打黑油、端窝点，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发现两次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市扬尘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城市日常保洁、道路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各县区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具体工作标准和各项工作制度，提高城市清洁效果，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21. 开展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2019年6月底前，

完成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专项治理，加大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力度，保证清扫频次和效果，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路面净、路肩净、边坡净、隔离带净和中央、两侧路肩绿），路肩边沟实现“三无、两化”（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硬化或绿化），力求“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22.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三个杜绝”（杜绝使用冒黑烟车辆、杜绝楼梯扬尘污染、杜绝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或频监控设施不联网）、“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备案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分工负责)

23.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雾森等降尘措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4.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1) 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河南省城市清洁行动实施细则和漯河市城市清洁行动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对城乡结合部、楼顶房顶、绿化带等卫生死角、盲点区域加大清扫频次，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5 吨/月·平方公里。(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19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604—2018)》排放标准要求。禁止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全面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城市建成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改用清洁燃料。(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5.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

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19 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90%以上。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实施“蓝天卫士”火点全年监控，继续执行省、市秸秆焚烧扣减财力的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力争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和农作物秸秆等。（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配合）

26.加强农机作业扬尘治理。加强“三夏”（夏收、夏种、夏管）、“三秋”（秋收、秋耕、秋种）农机作业指导，特别是小麦、花生收获季节，要充分利用无风天气，集中组织机械高效作业，大风天气尽量管控、减少作业，有效抑制农机作业粉尘排放。充分利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加装除尘装置、绿色环保的农机产品实施补贴，对高污染农机具禁止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六治理、一实施”，即开展非电行业深度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锅炉综合整治、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持续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27.开展非电行业提标治理。2019 年年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平板玻璃和电子玻璃企业完成提标治理，玻璃熔炉烟气在基准

氧含量 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150 毫克/立方米、400 毫克/立方米。对已有明确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对逾期未完成深度治理的玻璃、耐材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纳入惩罚性电价政策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8.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9.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1) 全面摸底排查。2019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全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依据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燃气工业炉窑等10类，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实施提升整治。对未列入排查清单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停产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 开展清洁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积极推进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实施达标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2019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业炉窑达标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0.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5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医疗器械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5月

底前，完成漯河市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7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第二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要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1月底前，全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1.开展工业锅炉综合整治

（1）基本完成中型燃煤锅炉拆改。2019 年 9 月底前，除承担民生任务且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全市基本完成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改造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且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切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对按期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 4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严禁用已经关停、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和备用、替代的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配合）

（2）加快推进工业燃煤设施拆改。2019 年 5 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建成区内所有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9 月底前，淘汰全市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

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 年 9 月底前，市区和临颍、舞阳县建成区内 4 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加强燃油锅炉升级改造。2019 年 9 月底前，市区和临颍、舞阳县建成区内的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 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 开展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6) 加强各类锅炉监督管理。对未按期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燃煤设施，以及未按期完成升级改造的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产整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使用登记手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2.开展铸造行业深度治理。2019 年 8 月底前，全市铸造企

业完成深度治理，实现“一达标、两密闭、三到位”，“一达标”即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其中，窑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两密闭”即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三到位”即铸锻、浇筑工序集气处理到位，电炉顶部一次除尘、车间二次除尘到位，铸锻、浇筑（使用树脂砂的）工序 VOCs 治理到位。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实施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3.实施绿色环保调度。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绿色调度，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8〕280号），对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厂容厂貌、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五方面政策激励，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促进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

（八）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继续实施以集中供热、“双替代”为主，清洁型煤为辅的清洁取暖政策，大力开展地热能供暖，建立与供暖需求相匹配的供热能力，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全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60%、

50%、20%。

34.大力推进城区集中供暖。充分利用好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已有大型热源和集中供暖管网的区域，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35.持续实施“双替代”供暖。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在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优先实施电能清洁取暖工程，综合运用地源、水源和空气源热泵等技术，建设一批分布式电能供暖项目。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区域，在落实气源合同的前提下，有序建设燃气锅炉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煤改气”、“煤改电”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2019年，完成“双替代”1.58万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配合）

36.有序推进洁净型煤替代。继续将洁净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7.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供暖。以严格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

境为前提，重点在集中供暖无法覆盖的城区、园区、城乡结合部及有需求的村镇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地表水源、土壤源、地下水热泵技术供暖进行推广。全年力争新增地热供暖能力 10 万平方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8.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1）加强供热能力保障。结合城区集中供暖需求，积极实施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有序发展背压机组，2019 年，全市新增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 138 万平方米。对用热、用气需求较大的园区、区域，积极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逐步推进热源半径内燃煤设施关停。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落后小煤电、燃煤锅炉和未完成低氮改造的各类锅炉，推动关停整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9.积极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 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到 2019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5%。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试点开展农房节能改造，支持农户在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围护结构中采用节能措施，降低农村房

屋采暖能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九) 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坚持考核环境质量、监管企业排污、提供决策支撑三个导向，构建涵盖全市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监控网络，严厉打击数据造假，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

40.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1) 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8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水泥、玻璃、石化、有色金属、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工业企业，以及3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20蒸吨以上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年8月底前，在火电、水泥、陶瓷、工业窑炉、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依据《环境空气降尘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企业(园区)的占地面积、秋冬季的主要气象条件、企业产尘量，在厂区重点工段、主导风向下风向按照网格布点法布设降尘收集装置，定期测定降尘量；按照无组织点位扇形布设的要求在主导风下风向布设TSP或PM10、PM2.5自动监测设备，动态

监控厂区无组织排放情况。

(3) 开展 VOCs 排放监控。构建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将石油化学、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1 月底前，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基本实现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1. 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2019 年 11 月底前，全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现市、县、乡和重点园区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加强降尘量监测，全市所有乡镇全面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42.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1) 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的监督，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严防数据造假。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依纪追究责任。

(2) 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健全质控考核与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3. 加强大气污染科技支撑

(1) 提升综合观测能力。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气流通道和重点地区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网，将大气科研成果与污染成因解析业务化应用相结合，不断提高观测数据挖掘研究能力，为研究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演变及溯源提供基础数据，为污染控制及治理提供科学导向。

(2) 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加强预测预报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形式的技术培训，形成省市一体化预测预报作业及会商机制，实现7天预报能力，开展秋冬季10-15天中长期预报，进一步提升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测能力，开展重污染管控效果预测和评估技术研究，充分发挥重污染应急联动执行技术支撑作用。

(3)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干预能力。开展人工增雨(雪)改善空气质量科学试验与研究，评估人工影响天气干预空气质量效果。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能力。鼓励各县区依托市级专业技术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治理和达标规划研究，开展“一(县)区一测”、“一企一策”及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等科技攻关。(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

(十)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战役。紧盯秋冬季污染物排放总量

减排目标，建立清单准确、措施可行、预报及时、应对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严禁“一刀切”，降低重污染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8月底前，结合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

(2) 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3) 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监控。2019年9月底前，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信息，按照“一户一卡”签订工作流程，

明确管控企业电量阈值，实现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每日监控。依据每日监控信息，将电力信息、排放信息和环保执法有效结合，提升环保执法准确性，及时对可疑企业进行核实，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

(4)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火电、建材、有色、化工、造纸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物流配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配合)

45.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漯河市 2019 年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重点对全市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9 年大气污染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最严级别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县区要结合辖区产业结构

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于9月底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46.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2019年8月底前对市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进行调整，将市区周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纳入禁燃禁放范围。依据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深化治理要求，明确任务清单，厘清工作责任，将各项任务逐项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进一步严格措施，认真履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部门责任。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

各县区要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

治攻坚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处（联系电话：0395-2326066）。

（二）加强执法监管。各县区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监管责任，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黑加油站非法经营、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张贴封条，待整改到位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严禁“以停代改”。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建立联合暗访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市直有关单位，采取“一暗访六公开”的方式，对重点区域、突出问题进行随机暗访，对发现问题公开曝光、公开约谈、公开交办、公开处理、公开承诺、公开整改，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治污责任落实。

（三）严格考核奖惩。修订漯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和漯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每月对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按月实行资金激励和支偿，有效促进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据《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等为依据，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

核不合格的县区，对政府主要领导实施公开约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每月调度各县区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部门，实施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办。

(四) 强化服务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服务意识，坚决防止“一刀切”和处置措施简单粗暴，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减排方案，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停而不治等现象。加强规划整合，选典型、立标杆，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对纳入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业企业提标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范围的重点项目，各县区要加大支持力度，在资金、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上级部门通过培训、结对子、定点帮扶、挂职锻炼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解决基层部门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五) 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进一步加强与省、市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的信息发布的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接受公众监督。各县区要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积极宣传我市采取的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

锅炉拆改、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